

催告书

案号：新乌经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453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张维朋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 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 新乌经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453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缴纳罚款 20000 元，加处罚款 20000 元，共计 40000 元

2.履行期限：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

3.履行方式：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，账号：0000020010110071777575

4.履行要求：限期履行

5.其他事项：银行缴纳（注意事项：缴纳罚款前需前往经开区分局开具缴款通知书 0991-3870936）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 代履行。
- ☐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